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S/14/20-21
電話：3919 3505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急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7/中醫藥處處長
陳尚敏女士

陳女士：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規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遷徙往來的限制

2.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新訂第 4A 部第 19B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就任何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如有人身處的是某限制與檢測宣告就某處所而有效的任何處所("受限處所")，則根據第 19C 條，該人不得離開有關受限處所，但該人具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除外。根據第 19D 條，除訂明人員或

為執行第 599J 章下的職能之目的而由訂明人員指明的人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任何受限處所，但符合若干指明情況除外(如該人是有關受限處所的住客)。

3. 第 251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J 章第 4、10 及 14 條，訂明受強制檢測指示/公告/命令規限的人，如該人如沒有訂明人員的准許，不得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離開或進入某特定地方。

4. 此外，根據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條，訂明人員獲賦權規定某受限人士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以及如該人員合理地認為，於限制與檢測宣告有效期內向某受限人士施加任何其他規定，對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於有關受限處所內傳播或自該處所傳播屬必要並與之相稱，則該人員亦可施加該規定。

5. 就以上所述，由於第 251 號法律公告限制了人的遷徙往來，就《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八條(關於香港居民遷徙往來的自由)而言，請澄清該法律公告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如能，原因為何。

訂明人員將受限人士扣留或逐離的權力

6. 根據第 599J 章新訂第 19I 條，如訂明人員合理地認為以下作為是對確保遵守第 4A 部屬必要並與之相稱，該人員可將某受限人士扣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或將其逐離；以及可在行使上述權力時使用合理武力。由於第 19I 條賦權訂明人員將受限人士扣留或逐離(並可在使用合理武力的情況下這樣做)，就《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關於在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方面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而言，請澄清該條文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如能，原因為何。

訂明人員在無手令下進入或搜查處所的權力

7. 根據第 599J 章第 4A 部第 19J(3)條，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破門和強行進入構成某受限處所或

屬某受限處所的一部分的的處所("目標處所")。第 19J(3)(a)至(c)條指明該警務人員可在無手令下進入目標處所(包括住宅)的情況，例如該警務人員信納有以下情況，即有合理理由懷疑身處該目標處所的某人因抗拒或忽略令訂明人員(正在執行第 4A 部下的職能者)得以到達該目標處所，而違反第 21 條的情況下，阻延或阻撓該訂明人員(妨礙訂明人員)。

8. 就以上所述，就《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而言，請澄清新訂第 19J(3)條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如能，原因為何。

需照顧者

9. 第 599J 章新訂第 4A 部第 19L(5)條訂明，訂明人員只可在某需照顧者(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負責人(例如兒童的父母)在場的情況下，或在該人員在考慮該需照顧者的任何意見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成年人在場的情況下，規定該照顧者接受指明檢測。就此方面，為上述條文之目的，請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訂明人員會認為陪同需照顧者的成年人是適當的人。

10. 新訂第 19L(6)條賦權訂明人員，就沒有其負責人陪同的需照顧者行使第 4A 部下的權力。該條文訂明，訂明人員必須(如合理地切實可行)在行使該權力前聯絡該需照顧者的負責人，或(如上述聯絡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在行使該權力後採取合理步驟，聯絡該需照顧者的某負責人並通知該負責人該權力已行使。請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訂明人員在行使第 4A 部下的任何權力(第 19E 條下有關規定接受檢測的權力除外)前聯絡該需照顧者的某負責人，屬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11. 亦請澄清，訂明人員的下列權力，是否屬於可就新訂第 19L(6)條下沒有其負責人陪同的需照顧者行使的權力；如是，請解釋有何理據將有關權力適用於沒有負責人陪同的需照顧者：

(a) 新訂第 19H 條下規管受限人士在受限處所內移動的權力；

(b) 新訂第 19I 條下將受限人士扣留或逐離的權力；及

(c) 新訂第 19K 條下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

關乎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等的免責辯護

12. 根據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如某人可證明其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接受指明檢測的規定，即為免責辯護。有別於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新訂第 19H 及 19K 條沒有訂明同類免責辯護。請澄清，不在新訂第 19H 及 19K 條訂明該等同類免責辯護的理據。

13. 謹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12 月 15 日